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人才办〔2022〕4号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 优秀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各直属企业，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激励广大人才在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的伟大实践中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在全社会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决定组织开展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以下简称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

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评选表彰一批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激励引导广大人才见贤思齐、创优争先，更加自觉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紧跟伟大复兴领航人踔厉笃行，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西篇章的历史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二、奖项设置

（一）表彰名额

第十批自治区优秀专家共 50 名，科技创新人才、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技能人才总体上按照 7:2:1 左右的比例把握。

（二）奖励办法

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自治区优秀专家表彰决定，颁发证书。自治区优秀专家不设管理期，入选当年由自治区财政给予每位专家一次性奖金 2 万元人民币。同时，自治区优秀专家可享受医疗优诊、每年一次的健康检查和五年一次的休假疗养待遇。

三、推荐范围及条件

各地各单位可推荐全职在我区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

程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或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以及各领域具有突出技术技能专长并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作为自治区优秀专家人选，以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注意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其中，已入选自治区优秀专家的不得重复申报和参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得申报和参评（其中，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干部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作为推荐人选）。

自治区优秀专家人选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1项以上（含1项，下同）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完成人；或是2项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排名第一的完成人。

（二）取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4项以上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实施或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

（三）获得2项以上国家级设计金质奖、银质奖，省（部）

级一等优秀设计奖，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四）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 4 篇以上基础科学或 7 篇以上应用科学方面的论文，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专著（不含合著或编著），且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

（五）领衔完成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解决重大疑难技术、理论问题，在科技推广服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 2 次以上。

（六）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七）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积极推动企业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金融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有力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八）在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医疗领域有突出成就，在国内外有较高声誉。

四、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专家评审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注重发挥推荐人选工作单位党组织、区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和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的审核把关作用，实行推荐人选在所在单位公示、推荐单位集中公示、初步人选在全区公示“三次公示”。

（一）宣传发动

各地各单位广泛宣传评选表彰自治区优秀专家的重要意义、

主要程序、具体要求等，在广大人才中形成比学赶超、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在全社会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

（二）申报推荐

1. 个人申报。我区符合条件的专家人才均可申报作为自治区优秀专家人选。

2. 组织推荐。对申报自治区优秀专家人选的专家人才，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区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设区市党委组织部根据推荐名额，择优研究推荐。推荐人选须在所在单位、推荐单位集中公示，每次公示为 5 个工作日；如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为同一个单位的，公示 1 次即可。

具体推荐渠道及名额如下：

（1）工作单位为区直企业的，由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推荐，自治区国资委推荐不超过 70 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博览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各推荐不超过 3 人。

（2）工作单位为区管高校、民办高校的，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推荐，总体不超过 150 人。

（3）工作单位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由单位直接推荐，其中自治区党委党校（广西行政学院）、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各推荐不超过 5 人，其他单位各推荐不超过 2 人。

（4）工作单位为其他区直单位及其直属或管理单位的，由相

应区直单位负责推荐，其中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各推荐不超过5人，其他单位各推荐不超过2人。

(5) 工作单位为中直驻桂单位的，按照中直驻桂单位党组织隶属关系，由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或有关设区市党委组织部负责推荐，每个中直驻桂单位推荐不超过3人。

(6) 工作单位不属于以上情况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设区市党委组织部负责推荐，其中南宁、柳州、桂林市各推荐不超过30人，其他设区市各推荐不超过20人。

各地各单位所推荐的自治区优秀专家人选，应经过人选所在单位公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集体研究等程序。对推荐的所有人选，应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家人才，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负责人人选，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家人才，应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推荐的社会组织专家人才，应征求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意见。在具体操作上，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由相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征求；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推荐对象属各设区市的，由各设区市统一征求，推荐对象属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的，在初步人选评选出来后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征求。

(三) 专家评审

各地各单位上报推荐人选后，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初审，重点审核推选人选是否符合有关评选条件、是否存在不宜获得表彰的情形。

对通过初审的推荐人选，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科技创新类、哲学社会科学类、技能类进行初步分类，分别委托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领域知名专家进行评审，按 1:1.5 的比例评出初步人选。

（四）征求意见和公示

对初步人选名单，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征求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联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应急厅、民政厅，广西税务局等部门意见，并在广西日报、八桂先锋网、八桂英才网等媒体进行公示。

（五）综合评审

征求意见和公示结果不影响参评的初步人选，由自治区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六）审定表彰

将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人选名单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并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

五、组织实施

（一）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工作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二）各地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表彰对象推荐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层层发动、广泛动员，引导优秀专家人才积极参加评选。评选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坚持德才兼备，针对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实行差异化的评价标准，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评价导向，面向教学、科研、生产、医疗和服务一线，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

（三）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通知明确的程序开展推荐，切实维护表彰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并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推荐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认真做好评选表彰活动的宣传工作，把评选表彰过程作为发掘先进、树立先进、学习先进的过程。深入宣传受表彰的自治区优秀专家的先进事迹和良好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引领推动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宣传材料须事先作脱密脱敏处理，不得包含涉密涉敏等不适合公开的内容。

六、材料报送要求

《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表》、《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情况汇总表》、《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电子版可从“八桂先锋网”(<http://www.bgxf.gov.cn>)和“八桂英才网”(<http://www.gxrc.org>)下载。

(一) 申报材料

纸质版材料:《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电子版材料:《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表》(Word文件)、相关证明材料(PDF文件),刻录到数据光盘。

证明材料中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的代表论文和公开出版专著只需进行列表说明,不需复印全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荣誉或发明专利,附上相应证书复印件即可。所有证明材料需经推荐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核定原件,并加盖公章确认。

(二) 推荐材料。各市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主管部门报送材料为:

1. 推荐报告。以各市党委组织部、区直各有关单位名义报送推荐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开展情况,推荐人选数量、排序和人选基本情况,公示情况,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等。

2. 相关表格。《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表》由申报人及相关推荐方分别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各报送单位严格核查把

关，确保信息准确真实。《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情况汇总表》、《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并根据申报人员情况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盖章。

3. 证明材料。主要就《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表》中第 5 项“申报人主要学术技术成就”对应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单位负责核准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与原件相符”后盖章。

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刻录至光盘），同时报送。

（三）报送时间。第十批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材料提交至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请各设区市、区直各有关单位通过机要交换渠道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0771-8808627，5898549（传真）。

- 附件：1. 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表
2. 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3. 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情况汇总表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编号：_____

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部门：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2 年 月

填表说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桂办发〔2017〕36 号）等有关文件。评选通知与《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通知内容为准。

二、本表第 1 至 6 项由申报人本人填写，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材料审核人和单位负责人要求在第 7 项签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人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请依次填写：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国际合作课题。

四、申报人获得的重要科研奖项请依次填写：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级社科奖；省部级科技奖励、省部级社科奖；国际学术奖励。

五、期刊论文的影响因子以最新数值为准，影响因子值低于 1 的可不填写；哲学社会科学类申请人可不填。

六、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七、填写完毕，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1.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 寸照片)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的 专业技术 工作			
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 时间(年)		职 称		职称取得 时间	
工作单位 性质		担任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2. 主要学术和社会兼职					
3. 个人学习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主要学习经历、任职情况等 (从高等教育经历填起)				

4. 申报人主要学术贡献、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社会经济意义(限 500 字以内)

--

5. 申报人主要学术技术成就

5.1 申报人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限填 8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经费(万元)	起止年度	项目负责人

5.4 申报人获得的授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名称及编号	授权公告日	获得者	排序
5.5 申报人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以及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情况			
5.6 申报人领导科研团队、建设学术梯队、培养青年人才、参加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情况（限 500 字以内）			

8. 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9. 自治区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10.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税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说明: 1. 对推荐的所有人选, 应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2. 对推荐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家人才, 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3. 对推荐的企业负责人人选, 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4. 对推荐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家人才, 应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
5. 对推荐的社会组织专家人才, 应征求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附件 3

第十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主要科研项目	主要奖励或荣誉称号	主要成效或突出贡献事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